

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土砂災害防止對策推動之相關法施行令

(二〇〇一年政令第八十四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二〇一七年政令第六十三號)修訂

施行日: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內閣依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土砂災害防止對策推動相關法律(二〇〇〇年法律第五十七號)第五條第十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以及第二十八條制訂本政令。

(收用委員會裁決之申請手續)

第一條 依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土砂災害防止對策推動相關法律(以下稱為「法」)第五條第十項規定申請依土地收用法(一九二〇年法律第二百十九號)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裁決之申請者,應依國土交通省令所定格式,向收用委員會提出記載同條第三項各款(第三款除外)事項之裁決申請書。

(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的指定基準)

第二條 法第七條第一項政令所明定基準,條針對下列各款致生土砂災害之各種自然現象,所指定的土地區域。

一 陡坡崩塌 下列土地區域

a 陡坡地(限坡度超過三十度、高度超過五公尺之區域。以下同)

b 下列土地區域之中,通過 a 點所述陡坡地上端與下端之右端點之垂直面,與通過左端點之垂直面所挾的土地區域

(1) a 點所述陡坡地上端鄰接陡坡地外之區域、而和該上端水平距離十公尺以內者

(2) a 點所述陡坡地下端所連接陡坡外之區域、而和該下端水平距離相當於該陡坡高度 2 倍(該當距離 2 倍超過 50 公尺時,以 50 公尺為限)以內者(發生陡坡崩塌時,確認地形狀況土石等明顯不會到達的區域除外)

二 土石流 流水流入山麓扇狀地地點以上之上游坡度屬陡急河川(限該上游流域面積超過 5 平方公里以上者。第七條第四款稱為「溪流」。)之中,該當地點下游或與該下游部分鄰接的一定土地區域,依國土交通大臣所訂辦法計測為坡度二度以上者

(發生土石流時，根據地形狀況判斷土石流不會到達的區域除外)

三 地滑 下列區域

- a 地滑區域(指正在地滑區域及地滑潛勢區域。以下同)
- b 與 a 點所述地滑區域相鄰之一定土地區域，在該地滑區域與該一定土地區域投影水平面上，該一定土地區域之投影與該當地滑區域境界線之投影(以下在本款稱為「境界線投影」)之中，連結和該當境界線投影與地滑方向(指該當地滑區域相關地滑地塊滑動時，在該當水平面上該當地滑地塊投影移動的方向。以下在本款與次條第三款 b 相同。)平行的該水平面上二直線之接點的部分而位於地滑方向者(同款 b 之中稱為「特定境界線投影」)，與該境界線投影相連與地滑方向垂直交叉的該水平面上二條直線間距離(該距離超過二百五十公尺時，視為二百五十公尺)，為在該水平面上與地滑方向平行移動所形成軌跡一致的土地區域(地滑發生時，從地形狀況確認伴隨地塊滑動所產生之土石不會到達的土地區域除外)。

(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指定之基準)

第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政令所定基準，適用於下列各款土砂災害發生原因所致自然現象，在各款劃定的土地區域。

一 陡坡崩塌 下列土地區域

- a 該土地區域內存在建築物時，陡坡崩塌帶動之土石等移動，估算作用於該當建築物地上部分之力的大小(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該當陡坡高度及傾斜度，從該陡坡下端到該當建築物為止之水平距離所定方法所算出之數值)，超過有居室之建築物(以下在本條稱為「通常之建築物」)所能承受土石等移動但不致於致生居民等生命或身體明顯危害之力的大小(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當陡坡崩塌帶動土石移動，作用在該通常建築物地上部分時之土石高度所定方法算出的數值)之區域。
- b 該土地區域內存在建築物時，陡坡崩塌帶動土石等堆積會作用於該建築物地上部分的力大小(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該當陡坡高度及傾斜度、從該陡坡下端到該當建築物為止之水平距離所定方法算出之數值) 超過通常有居室之建築物(以下在本條約為「通常之建築物」)所能承受土石等堆積但不致於致生居民等生命或身體明顯危害之力大小(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當陡坡崩塌帶動土石堆積，作用在該通常建築物地上部分時的土石高度所定方法算出的數值)之區域。

二 土石流 該土地區域內存在建築物時，估算土石流會作用在該當建築物之力大小(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該土石流帶動之土石等的量、土地坡度等所定方法算出之數值) 超過通常有居室之建築物(以下在本條稱為「通常之建築物」)所能承受土石等移動而不致於致生居民等生命或身體明顯危害之力大小(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該當土石流流動力作用在該通常建築物時之土石流高度所定方法算出的數值)之區域。

三 地滑 滿足如下要件之地域區域

a 該土地區域內存在建築物時，地塊滑動帶動土石等移動而作用在該建築物歷時三十分鐘之力大小(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該地滑地塊規模所定方法算出之數值)，超過通常有居室之建築物所能承受土石等移動而不致於致生居民等生命或身體明顯危害之力大小(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當陡坡崩塌帶動土石移動、作用在該通常建築物地上部分時的土石高度所定方法算出的數值)之區域。

b 與地滑區域相鄰之一定土地區域，在該當地滑區域與一定土地區域所投影的水平面上，該一定土地區域之投影全部在特定境界線投影往該水平面上地滑方向平行移動六十公尺時所形成軌跡範圍內。

(建築物構造規範中必要的衝擊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政令所定衝擊之相關事項，針對以下各款致生土砂災害之自然現象分類應決定之事項。

一 陡坡崩塌 針對 a 點所列區域分類及該當區域分類所定之 b 點及 c 點所列事項

a 根據國土交通大臣針對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估算陡坡崩塌帶動土石等移動或堆積作用在建築物地上部之力的大小所定方法而實施的區域分類。

b 依 a 點所定方法分類的區域內存在建築物時，估算陡坡崩塌帶動土石等移動所作用在該當建築物和地盤銜接處之力大小（該當陡坡高度為坡度，從該陡坡下端到該建築物為止之水平距離所定方法算出之數值）之中最大者及該力作用於建築物之土石等高度。

c a 點所分類區域內存在建築物時，估算陡坡崩塌帶動土石等堆積所作用在該建築物和地盤銜接處之力大小（該當陡坡高度為坡度，從該當陡坡下端到該當建築物為止之水平距離等所定方法所算出之數值）之中最大者及該力作用於建築物之土石等高度。

二 土石流 b 點在揭示依 a 所列區域分類及該區域分類所定之事項

a 在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推估土石流會作用在建築物上的力量大小納入考量之後依國土交通大臣所定方法而實施之區域劃分。

b 依 a 點劃定區域內存在建築物時，預估土石流會作用於該當建築物與地盤面接觸部分力量的大小（根據國土交通大臣對該當土石流帶動土石等流下之量、土地坡度等所定方法算出之數值）之中最大者，及該力作用於該建築物時的土石流高度。

三 地滑 土砂災害特別警戒區域內存在建築物時，預估發生地滑地塊滑動帶動產生土石移動時，作用在該建築物上的力歷時三十分鐘作用在該建築物與地盤面接觸部分的力大小（根據國土交通大臣對該地滑地塊規模等所定方法算出之數值）及該力作用於該建築物時的土石等高度

（特定開發行為限制的除外）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之政令所定行為如下。

- 一 為了解決非常災害問題而必須緊急進行的開發行為
- 二 為了提供臨時建築物之建築而實施的開發行為

（限制用途）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政令所定社會福祉設施、學校及醫療設施如下。

- 一 提供老人福祉設施（老人看護支援中心除外）、付費老人之家、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支援設施、身心障礙者支援設施、地方活動支援中心、福祉之家、身心障礙福祉服務事業（限生活看護、短期入住、自主訓練、協助就業或實施持續支援就業勞動的事業）用途的設施、保護設施（醫療保護設施與提供住宿設施除外）、兒童福祉設施（兒童自立支援設施除外）、提供身心障礙兒童白天收容支援事業（限實施兒童發展支援及放學後安親之事業）用途之設施、親子福祉設施、親子健康中心及其他類似設施

- 二 特別支援學校及幼稚園
- 三 醫院、診所與助產所

(對策工程等計畫之技術基準)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二條之政令所定技術基準如下。

- 一 對策工程之計畫，應配合對策工程之外特定開發行為之相關工程計畫，防止特定預定之建築物發生土砂災害，並避免惡化開發區域及其周邊地區的土砂災害潛在危險性。
- 二 對策工程以外特定開發行為之相關工程計畫應配合對策工程計畫，不可因而提高開發區域及其周邊區域發生土砂災害的危險性。
- 三 土砂災害發生原因若為陡坡崩塌，為了避免陡坡崩塌所產生土石等到達特定預定建築物之地基，擬定對策工程計畫時，其中下列 a 到 c 點所列工程或設施之全部或部分，應依該 a 到 c 點所定之基準實施。
 - a 挖方斜面 施作時應將地形、地質等狀況納入考量，避免助長或誘發陡坡崩塌。
 - b 陡坡地之全部或局部崩塌防止設施 應配合如下(1)到(3)所列設施種類之區分，遵照該(1)到(3)所定之基準。
 - (1) 擋土設施 應具備能防止斜面崩塌，避免土壓、水壓與自重導致損壞、傾倒、滑動或下陷，且背面須有排水所需排水孔的設施。
 - (2) 用來保護斜面的設施 應採用鋪石板、鋪草皮、塗抹灰泥等措施，減少風化以及其他侵蝕以保護斜面。
 - (3) 排水設施 應採用能盡速將其浸透或滯留等會造成陡坡崩塌的地表水與地下水快速從陡坡排出的構造。
 - c 陡坡崩塌所產生土石之堆置設施 應採用不會因為土壓、水壓、自重及土石等移動或堆積作用在該設施的力而造成損壞、傾倒、滑動或下陷的構造。

四 土砂災害發生原因若是土石流，為了避免土石流所產生土石等流到特定預定建築物之基地，擬定對策工程計畫時，下列 a 點到 d 點所列工程或設施之全部或部分，應依該當 a 點到 d 點所定基準實施。

- a 山腹工 應採用具備能防止山腹表層風化及其他侵蝕，提高該當山腹安定機能的構造。
- b 堰堤 為堆積讓土石流流下之土石等，應有安定溪床機能，並避免土壓、水壓、自重及土石流等作用力造成該堰堤損壞、傾倒、滑動或下陷的構造。
- c 固床工 應採用具備防止溪流土石等移動、安定溪床機能，並避免土壓、水壓、自重及土石流等作用力造成該固床工損壞、傾倒、滑動或下陷的結構。
- d 土石流導流到開發區域外的設施 應採用斷面及坡度能將從該設施設置地點流下之土石流安全導流到開發區域外的構造。

五 土砂災害若是地滑所引起，為了避免地滑地塊滑動所帶動的土石等移動到特定預定建築物之基地，擬定對策工程計畫時，下列 a 點到 f 點所列工程或設施之全部或部分，應依該 a 點到 f 點所定之基準實施。

- a 地滑地塊之移去 施作時應將地形與地質等狀況納入考量，避免助長或誘發地滑，且應藉由除去地滑地塊，讓所形成的斜面安定下來。
- b 改變水流 施作時應將地形、地質等狀況納入考量，提高水流流動速度。
- c 排水設施 應採用導致地滑的地表水與地下水從地滑區域快速排除的構造。
- d 擋土流與樁 具備能抵抗地滑力的安全構造。
- e 壩、固床工、護岸、導流堤及丁壩 應具備發揮安定地滑地塊而不至於被流水侵蝕的構造。
- f 地滑地塊滑動所帶動土石等的堆置設施 具備不會因為土壓、水壓、自重及地滑地塊滑動帶動土石等移動之作用導致該當設施的力而損壞、傾倒、滑動或下陷的構造。

六 對策工程計畫及對策工程之外特定開發行為相關工程計畫所設定之高度超過二公尺的擋土牆，應遵照建築基準法施行令（一九五〇年政令第三百三十八號）第一百四十二條（同令第七章之八準用相關部分除外）所定內容。

（預估會出現重大土砂災害急迫危險的狀況）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政令所定狀況，應配合下列各款導致土砂災害產生原因之自然現象分類設定之狀況。

一 土石流 以下 a 點與 b 點所列之狀況

a 於下列 (1) 與 (2) 的狀況

- (1) 預期河道阻塞導致產生迴水所累積的水量會增加，且其增加可能導致開始越流的地點((2)及第三款的「越流開始地點」)所堆積土石等高度約超過二十公尺。
- (2) 河道阻塞導致迴水的河川之中，從越流開始地點到下游部分之相鄰土地區域(發生土石流時，從地形狀況確認為土石流所明顯無法到達的土地區域除外)存在有居室之建築物數目大概超過十棟以上。

b 於如下 (1) 與 (2) 的狀況

- (1) 噴火之後以降灰、火碎流形態流動下來的火山灰及其他類似物質，預估在山間河川坡度超過十度部分之最下游地點到上游流域大約五成以上面積，推估堆積超過一公尺高度之區域。
- (2) 山間河川坡度超過十度部分之最下游地點到與下游部分鄰接土地(發生土石流時因其地形狀況土石流明顯不會衝到該處的土地區域除外)存在大約十棟以上有居室之建築物時。

二 地滑 地滑導致地面裂開、建築物外牆龜裂、範圍持續擴大，且該地滑相關第二條第三款 a 點與 b 點所列區域存在超過時間有居室之建築物十棟以上。

三 河道阻塞導致迴水 同第一款 a (1) 且河道阻塞導致迴水的河川越流地點之上游流域中，標高低於越流地點的區域存在約超過十棟有居室之建築物時

(實施緊急調查時須具備特別高度專門知識與技術的自然現象)

第九條 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政令所定之自然現象，指土石流及河道阻塞所導致之迴水。

(費用之補助)

第十條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中央政府給予都道府縣的補助金額，為基礎調查所需費用金額的三分之一。

(緊急時的指示)

第十一條 法第三十五條之政令所定事務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到第五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到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事務

附 則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政令第六十三號)

(施行期日)

第一條 本政令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經過的措施)

第二條 本政令施行日前所設置，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的修訂前偏遠地區相關公共設施綜合整備之財政特別措施等法施行令，第二條第九款所列之母子健康中心(以下於本條稱為「母子健康中心」。)及同日之前為達成偏遠地區相關公共設施綜合整備，依財政特別措施等法(一九六二年法第八十八號)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視為同條第一項所規定綜合整備計畫預定設置之母子健康中心，該日期之後所設置者，視同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的修訂後偏遠地區相關公共設施綜合整備之財政特別措施等法施行令第二條第九款所列之母子健康整合支援中心。[譯者註：另有「父子」社福設施]

第三條 本政令施行日前所設置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的修訂前人口過疏地區自立促進特別措施法施行令，第六條第六項第九款所列母子健康中心(以下於本條稱為「母子健康中心」。)及同日之前，依人口過疏地區自立促進特別措施法(二〇〇〇年法第十五號)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一項規定市町村計畫預定設置之母子健康中心，該日期之後所設置者，視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修訂後人口過疏地區自立促進特別措施法施行令第六條第六項第九款所列母子健康整合支援中心。

第四條 本政令施行日前，依配合地區多樣化需求的公營租賃住宅等之整備相關特別措施法(二〇〇五年法第七十九號)第六條第六項規定，為同條第一項所規定地區住宅計畫記載之公營住宅改建事業，於該公營住宅改建事業施行之土地區域，應配合第六條第五款規定的修訂前，地區多樣化需求公營租賃住宅等整備相關特別措施法施行令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母子健康中心之重新整備，係同日該地區住宅計畫所記載公營住宅改建事業，視同該公營住宅改建事業施行土地地區重新配合第六條第五號規定的修訂後地區多樣化需求公營租賃住宅等整備相關特別措施法施行令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母子健康整合支援中心之整備。

第五條 依第九條規定修訂後之兒童、育嬰支援法施行令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八款、第十四條之規定，適用於本政令施行日之後所實行依兒童、育嬰支援法(二〇一二年法第六十五號)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特定教育與托育、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特別利用托育、同項第三款所規定特別利用教育、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特定地區型托育、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特別利用地區型托育、同項第三款所規定特別利用地區型托育與同項第四款所規定特例托育(以下於本條稱為「特定教育、托育」等。)，

該日之前所施行之特殊教育與托育，則仍依往例實施。

附 則 抄

(施行期日)

第一條 本政令自本法施行日(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政令第三二〇號)

本政令從身心障礙者自立支援法局部施行之日期(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政令第五五號) 抄

(施行期日)

第一條 本政令自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適用罰則之相關經過與措施)

第三條 本政令施行前之行為適用罰則，仍依從前之例。

附 則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政令第一〇號) 抄

(施行期日)

1 本政令自推動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土砂災害防止對策相關法局部修正和施行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政令第二六號) 抄

(施行期日)

第一條 本政令自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政令第三一三號) 抄

(施行期日)

1 本政令自二〇一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政令第六號)

本政令自推動土砂災害警戒區域等土砂災害防止對策相關法局部修正和施行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起施行。

編譯：水土保持局技術研究發展小組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eam, SWCB, COA

December 2018

本文件之翻譯及轉載，均符合日本著作權法相關規定。